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100022
31st Floor,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N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2
T (8610) 58698899 F (8610) 58698666
U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9]第 0110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9]第 0110 号

致：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472,6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1%。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予以公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署。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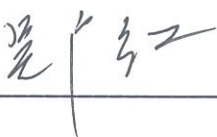
六、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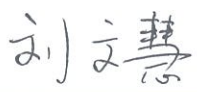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 鹏 和

经办律师： 
吴广红


刘文慧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20 日

